

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助身心障礙青年就讀大專以上院校，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，及獎勵一般青年就讀大專以上院校，以發展國家全面教育，設此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年三月、九月各一個月內為申請期限。
- 三、獎學金範圍及條件：應具備資格與申請限額規定如下：(享有全額公費者不得申請)

獎學金類別及資格	名 額	每名每學期獎助金金額
身心障礙青年部份		
1. 凡身心障礙青年(30歲以下)就讀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所，學業成績平均 八十分以上 ，操行甲等，未領任何獎學金，並有學校證明者。	50名	每名每學期一五、〇〇〇元
特准生部份		
2. 一般青年(30歲以下)就讀，大專院校、研究所，學業成績平均 八十五分以上 ，操行甲等，未領任何獎學金，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或家境特殊者需提出具體說明及證明文件，經董事會特准者。	50名	每名每學期一〇、〇〇〇元

- 四、本獎學金係依基金之息金支付，故其名額當視每年所得之息金多寡而定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獎學金者，**請上本會網站，將基本資料填入後**，再將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會審查。

身心障礙青年部份

1. 本會申請書一份(附貼照片)
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3. 學校證明未享公費及助學金、未領校外獎學金之文件。
4. 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5. 身障手冊影印本(正反面)或公立醫院傷殘證明乙份(身心障礙青年部份)。

特准生部份

1. 本會申請書一份(附貼照片)
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3. 學校證明未享公費及助學金、未領校外獎學金之文件。
4. 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5.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說明文件。

(注意：網站填入的資料需與郵寄文件資料相符，否則不予受理。)

六、每項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額時，依成績之高低順序給獎之。

七、領獎：

1. 本獎學金，通知領獎時必須根據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、填具收據、加蓋私章、註明身分證號碼（並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郵寄本會，以憑收據寄發郵局匯票獎金。
2. 得獎同學不能在規定或展延時間內具領時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將該獎學金收回專戶保管不再頒發。

八、本會通訊處(收件處)：**330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183 號 16 樓**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okoedu.org.tw>

電話: 03-3586013

e-mail：service@tokoedu.org.tw

聯絡人：吳淑貞

